

**-中譯本-**

資料文件

警察評議會職方職系架構檢討文件 2 / PPS

**警職系架構檢討 — 香港警隊****背景**

香港警隊有 27 000 名現職男女警務人員。警察評議會職方(警評會職方)為大多數警隊成員(由警員至總警司級)的代表。我們已仔細審閱 2008 年 11 月 27 日發表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檢討報告書)，並已就報告書積極徵詢警隊成員的意見。政府已表示會對任何建議繼續持「開放態度」，並就職系架構檢討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諮詢期將於 2009 年 2 月底結束。

2. 警評會職方在 12 月 12 日曾去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闡釋我們對檢討報告書的全面失望和不滿。我們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有關暫緩執行建議的意見，以及職級轉換辦法和落實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安排。

職方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曾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面，較詳盡地向她解釋現職警務人員的意見和觀點。

3. 我們現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在檢討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作出澄清及修訂。

**警務人員的觀點**

4. 香港警隊需要「職系架構檢討 — 香港警隊」提供一個可行及可持續的方案，以支持其工作，而有關政策須適用於未來 6 年(即直至下次 2013 年的檢討)。該方案必須解決現時士氣低落的情況，以及排解我們與政府之間持續因警隊職級增薪架構的不足之處而存在的爭議。尊貴的議員必須明白一點，職系架構檢討並不等於“加薪”，這一點至為重要。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的原意是從結構方面檢討警務人員薪級表，這是廿年來首次進行的同類檢討。

5. 對於檢討報告書現時就警務人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不可接納。在這時期，該報告只會加深警隊上下的負面情緒。二十多年來，我們一直期待着一個適當的檢討。我們一直忍耐着，期望得到一個有效職系架構的支持，以肯定我們的工作，並提供晉升機會和足夠的價值。我們曾經接受無數的行動任命挑戰，過去數年亦能完成各項提高效率和節省資源的目標，而且成效卓著。

6. 警隊職方的立場是不會純粹接納或否決紀常會在檢討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檢討報告書的建議並非有效的方案，有關建議太過流於表面，且未能清楚交待紀常會的想法，以及職系架構檢討如何能在未來數年為警隊提供一個適當的遞增薪點職制。

7. 報告書並非如其所說般務實，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提供最佳的判斷。該報告書未能提供足夠的緩解方法解決現時警隊增薪架構的不足之處，以反映我們的複雜角色與職責(包括工作因素與特殊因素)。它沒有就建議提出的調整或紀常會對警隊職系架構的研究結果提供足夠的邏輯理據，亦未能顧及警隊須吸納最優秀人才的需要(如警隊管理層所要求)、人員所面對的高要求，以及警隊有別於其他公務員隊伍等情況。報告書寧願建議實施損害性的平庸做法，建議**以足夠薪酬聘用才幹僅屬適合的人員**提供警察服務。如果政府落實報告書現時的建議，對香港警隊的專業精神來說，是一種倒退的舉步。

8. 警隊管理層及職方曾就制定適當的香港警隊職制向紀常會提交多份意見書，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對於紀常會的建議與警隊管理層及職方所提的建議及意見之間存在分歧，警務人員感到極度失望，而且非常憤怒。職方自職系架構檢討過程在 2007 年 11 月展開以來所提交的多份意見書，摘錄於**附錄「A」**。我們已把該些文件一併送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便其重新仔細考慮有關事宜。我們知道警務處處長亦會提供警隊管理層提交紀常會的意見書，包括處長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就曾提出的問題發給紀常會主席的摘要信函。

9. 報告書的建議令我們非常關注紀常會的討論，因為紀常會看來把現時金融動盪的宏觀環境納入考慮，以致局限了他們對這

次職系架構檢討所持的想法及方針。檢討報告書的質素亦受到影響，因為它提供的方案只可帶來不超過一年的成效。紀常會十分明白員工等待這次職系架構檢討至今已有 20 年，而兩次檢討相隔這麼長的時間，也提高了員工對是次檢討的期望。紀常會未能符合期望，為下次檢討之前的 6 年間提供未來路向(**建議 3.15**)。該報告書如不作出所需的澄清及修訂便付諸實行，結果只會造成不公平情況，致使所有問題及不足之處在不出 12 個月內便須再次進行研究，並且會造成某些職級之間出現分化及不滿情緒。

10. 檢討報告書的建議未能提供一套可在未來數年(假設 3 至 6 年)支持警隊發揮效率的措施。我們仍在尋求一個公平合理的結果。

### **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職制的未來路向**

11. 報告書的部分內容方向正確，但假如有關建議將於未來 6 年內推行，則有部分內容仍有不足之處。此外，尚有多個問題仍未獲適當處理。整體而言，檢討報告書在多個範疇上遠遜於預期所需。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警隊管理層和職方現需共同努力，以解決有關問題。有關紀常會提出的職制及建議，我們促請當局就其中多個範疇作出澄清及改善：

### **定期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12. 紀常會建議日後定期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建議 3.15**)。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制定一套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包括每年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及每 6 年為文職職系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故調整這個機制以正式落實以警務人員職系架構檢討取代薪酬水平調查的安排，實屬恰當。因此，每 6 年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下次為 2013 年)以定期檢討職制，以及參考每年薪酬趨勢調查報告的適當薪酬趨勢指標，把警務人員薪酬調整至與市場指標及經濟情況相稱的水平，員工同意這是合理的做法。所以，這次職系架構檢討就警務人員提出的建議需能經得起考驗，即能在未來 6 年支持推行一個有效的職制。

## 鼓勵性的增薪－警員／高級警員

13. 管理層及職方認為有需要提升工作動力，以加強處於事業發展中期的員佐級前線警務人員的經驗和士氣，紀常會對此亦表同意(建議 8.3)。事業發展的中期為服務期的第 12 年至第 25 年。我們支持引入提早晉升至高級警員和提早發放長期服務增薪點的措施。對警員而言，紀常會提出在警員服務的第 30 年發放增薪點的建議，對職制並無帶來任何實際的好處。職方提議把紀常會的建議調整如下：

- ◆ 服務滿 12 年的警員可獲第一個長期服務增薪點，並於其後每隔 4 年(分別為第 12、16、20、24 年)再獲加一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 ◆ 根據服務年期條件發放長期服務增薪點，但有關人員須符合現行的工作表現和操守準則。
- ◆ 以良好／優良成績通過警長晉升考試，可獲提早升至高級警員服務滿 12 年的長期服務增薪點。正常晉升至高級警員的時間繼續維持在服務滿 18 年的時間。

## 遞增薪點及大致相若的對比指標

14. 紀常會(建議 8.4)的建議未能符合期望，適當界定警務人員遞增薪級的基準。前線警務人員有需要了解其遞增薪級的基準及價值，以便在計及警務工作的特殊因素、輪班工作、辛勞及較長工作時數(警務人員每星期工作 48 小時，而文職職系則為 44 小時)等情況後，可把本身的薪酬與一般職系公務員作大致相若的對比。當局在 2006 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中把一般職系公務員的遞增薪級與香港市場情況作出對比，進行了有效的研究，有關結果並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確認。這次職系架構檢討令人失望，是因為它未能適當地處理對比指標與警務人員的特殊因素。職方認為紀常會在這次檢討提出的建議需作出澄清：

- ◆ 警員與助理文書主任職系大致相若：24,729 元－進行比較時已把該職系每星期 44 小時工作時數調整至警隊每星期工作 48 小時，並加入辛勞津貼和輪班津貼。與文職職系比較時的增薪不

利情況應予修正，而警員的頂薪點應再增一個薪點。

- ◆ 警長與文書主任職系大致相若：32,447 元－進行比較時已把該職系每星期 44 小時工作時數調整至警隊每星期工作 48 小時，並加入辛勞津貼和輪班津貼。與文職職系比較時的增薪不利情況應予修正，而警長的頂薪點應再增兩個薪點。
- ◆ 警署警長與高級文書主任大致相若：42,080 元－進行比較時已把該職系每星期 44 小時工作時數調整至警隊每星期工作 48 小時，並加入辛勞津貼和輪班津貼。與文職職系比較時的增薪不利情況應予修正，而警署警長的頂薪點應再增一個薪點。

### **充分肯定警長職級的經驗**

15. 警長職級十分着重監督和指導工作，以確保前線警務工作的質素。警長的職業概況(服務年期及年齡)顯示大約 70% 的警長不會進一步晉升至警署警長級。檢討報告書在研究警長的遞增薪級時有所不足。警員、警長及警署警長的頂薪點有需要保持足夠的差距。簡而言之，紀常會似乎沒有充分研究警長職級的遞增薪幅，這可能是因為該會誤以為警長職級是警員與警署警長之間一個直通薪級的職級，但事實卻不然。就職業晉升機會的因素而言，警務人員的職業發展受到 55 歲退休及警署警長空缺有限這兩方面所局限。警長職級人員有必要獲得肯定及鼓勵，其頂薪點應提高兩個薪點至大約 32,000 元〔即根據警署警長頂薪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1 點：40,900 元)與警員頂薪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23,805 元)之間的中間點，釐定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6 點(32,255 元)。〕

- ◆ 假如警署警長的頂薪點能如上文第 14 段所建議的提高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2 點，則警長的頂薪點應提高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7 點(33,720 元)，而警署警長的起薪點亦應提高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5 點(31,285 元)。

### **遞增薪薪級－處理不利情況及冗贅的警務人員薪級表**

16. 紀常會只繼續容許各職級內存在遞增薪級不平均的情況，而沒有處理職制中不公平及管理不善之處。警務人員薪級表的遞

增薪點較現時總薪級表的為少，總薪級表的遞增薪點間提供 4%至 5%的增幅。警務人員薪級表遞增薪點不平均的情況對警隊各職級之間造成分化。職方承認過去 20 年的每年薪酬調整使警務人員薪級表的遞增薪點偏離根本和欠缺支持論據。因此，是時候透過每次職系架構(每 6 年一次)以下列的標準百分比來合理調整警務人員的遞增薪點：

- ◆ 警員至高級警司級的遞增薪點間的增幅應劃一為 4%

17. 紀常會的建議(**建議 8.1 及 8.2**)承認警務人員薪級表存在冗贅遞增薪點，以及有需要把最低入職學歷要求設定為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方認為現時的警務人員薪級表可純粹透過把增薪點重新編號來修正；

- ◆ 刪除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1a 及第 2 點
- ◆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 至 54a 點則按紀常會的建議，把薪點重新編號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53 點

### 主任級職級(督察至高級警司級)

18. 紀常會(**建議 8.6**)以過於簡單的方式看待各紀律部隊職級的角色及職責。就單一部門一個職級內的不同職位及職責應用「平均計算方法」，是可以接受的，但紀常會將之應用於各紀律部隊的職位或總薪級表的遞增薪點，則並非合理的方法。警隊的主任級職級不應直接與這些職級比較，我們強烈反對紀常會表達的那些思想局限的觀點(**第 1.18(b)段**)。正如警隊職方在提交給紀常會的意見書中表示，警務人員的指揮角色及警務工作的特殊因素需要獲得適當的肯定。警務工作的特殊因素包括：

- 香港警隊在香港的地位及角色(作為最先和最後的倚傍力量)
- 執行警務工作和執法的專業知識
- 所面對的危險和辛勞
- 紀律和責任承擔
- 個人生活受到的限制和不定時工作及出勤對生活的干擾

- 組織架構因素(兼任職務、事故的行動指揮工作、隨時命令，以及策劃緊急應變計劃)
19. 為使這次職系架構檢討提供的未來路向(涵蓋未來 6 年)能對特別適用於警隊的指揮職責因素予以肯定，調整督察至高級警司的頂薪點是可接受的方法，以使
- ◆ 警隊職級較一般紀律部隊名稱等同的職級最少高一個薪點

### **督察職級－督察至高級督察**

20. 紀常會試圖獨斷地在這次職系架構檢討提出建議，以改變督察－高級督察職級直通薪級的現行安排(**建議 8.5**)。雖然有關建議只擬應用於新招聘的人員，但會要求督察須通過專業考試，而非透過服務表現及經驗，才可達至相等於高級督察薪酬的頂薪點。這建議會使未能考取專業資格以晉升為高級督察的督察級人員被削減 4 個督察薪級的薪點。長久以來，督察及高級督察一直被視為合併編制，即督察及高級督察會互相交替職位和執行同一工作、職務及職責。紀常會的這項建議雖可提升督察至高級督察職級的專業精神及推動力，但它必須能確保督察及高級督察職級的增薪制度行之有效。該建議需要作進一步的改善，這可根據下列各點達至：

- 督察及高級督察職級繼續為合併編制
- 透過現職人員可獲豁免的原則，對新入職人員實施必須通過檢定考試才可獲晉升至高級督察的規定。
- 透過把增薪薪級提高兩個薪點來改善高級督察薪級，從而提供足夠的增薪點反映處於該層級人員的服務年資及經驗。

### **首長級警務人員－增薪點**

21. 首長級警務人員是警政工作的專家，他們在事業發展的較後期晉升至這些職級。由於須在 55 或 57 歲(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及以上職級)退休，其可獲發放的增薪點有限。首長級警務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第 0、2、4、6 年時，可獲發放增薪點，這表示許多

首長級警務人員在退休前不會獲發放其職級的各個增薪點。紀常會提出把頂薪點設在服務滿第 6 年的建議，較現時頂薪點設在服務滿第 5 年的規定更為不利。對比之下，有關職制較適合政務職系首長級人員，因他們較早有職業晉升機會，故從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擢升至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時，可在每一職級的 5 或 6 年服務期內獲得增薪點。無一方案可適合所有的情況。為了消除不公平的情況及承認各職制有所不同，增薪點應調整如下：

- ◆ 維持現狀，各職系的首長級人員在服務滿第 5 年時可獲發放頂薪點，即在第 0、1、3 及 5 年每兩年獲發放一個增薪點；以及
- ◆ 總警司至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職級的人員每年可獲發增薪點

### **首長級職級的增薪點及與文職職系的對比指標**

22. 紀常會就首長級職級所提出的建議(第 11.6 條)並不符合現時的職業晉升情況，亦沒有反映警務工作的特殊因素改變和增加的情況。警隊高層指揮中首長級職級的政策及管理職責，可能與其他部門及政策局的文職和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級大致相若或更為複雜。但除了這些職責外，首長級警務人員還須加上適用於警務人員的特殊因素及指揮官角色，這明確的增薪優勢必須透過增薪薪級作出反映。警隊指揮官的獨特工作，是須就大型事故及行動額外肩負指揮職責。要維持警隊指揮職級的效率，便必須確保首長級警務人員較其他公務員隊伍的首長級職位具有下列增薪優勢：

- ◆ 考慮到警務工作和指揮職責的特殊因素，以及與其他公務員職系／職級相類似的管理職能－提供增薪優勢
- ◆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和助理處長的增薪應較其他職系高出 3%
- ◆ 總警司的增薪優勢應由 3% 增至 5%

## 士氣問題

23. 紀常會未有適當地注意和深入研究警隊士氣低落的問題，警隊上下對於政府這位僱主的信心程度已經減弱。不過，警隊成員一直忍耐着，並以認真盡責、敬業樂業的態度繼續執行職務，關心社會各界。職方繼續本着真誠，期望取得一個公平和合理的結果，可惜人員逐漸發覺他們的努力純粹被當作是理所當然的東西。
24. 2008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撲滅罪行委員會聯席會議旨在尋求方法，使香港成為一個安全、和諧的家，並特別着眼於法律方面，以及青少年罪案和青少年濫用藥物、家庭暴力、「搵快錢」罪案、詐騙、爆竊、家居保安和商業罪案等問題。香港需要紀律良好、士氣高昂和專業的警察服務，而提供服務的警隊成員無須再為其工作的薪酬和按年遞增薪級而擔憂。
25. 早前，職方已就人員士氣低落的問題提交意見書(分別為**2008年3月3日的職方文件第4號**和**2008年8月26日的補充信件**)，意見書的內容與 2004 年和 2007 年的職員意見調查相符。調查的結果顯示人員的士氣低落，只有少於四成的警隊成員感到滿意，整體的數字很低。這個情況值得審慎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考慮即時以正面方法，提升警隊的士氣，以及為警隊提供有效及能夠持續至 2013 年的職制。職系架構檢討於 2008/09 年度完成時必須公開地處理職方在本文件提及有所保留事項，並採取行動。紀常會在是次職系架構檢討中採用「以足夠薪酬福利聘用合適才幹的人士」，以及一個適用於各個紀律部隊的通用方案來貶低警隊，這可能會帶來令士氣更加低落，從而影響香港警隊效率的風險。

## 工作時數

26. 紀常會並無適當地處理有關工作時數的問題，亦不應任意向警隊施加一套有關於日後考慮減少工作時數的規定。警察工作一向被視為壓力沉重，而警務處處長必須平衡行動效率和警務人員的生活與工作。當部署、策略和警隊行動有所改變時，將有可能在不影響服務的同時容許減少工作時數。在 1998 年至 2001 年期

間，警隊嘗試把工作時數由 51 小時減至 48 小時。是次職系架構檢討和紀常會不應向警務處處長施加任何限制，以影響其考慮和着手推行把工作時數減至低於 48 小時的試驗計劃。警務工作的壓力最為沉重和需要體力勞動。因此，規定工作時數應進一步減至每周 44 小時(懲教署：49、香港海關：51、消防處：54、入境事務處：44)。

## 醫療

27. 紀常會觀察到當局未能提供適當的醫療支援，特別是因公受傷警務人員的醫療問題亟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即時處理。有關問題是如何為我們的同僚提供有效和更佳的治療和支援。(每年因公受傷的同僚達 1 200 人左右，其中約 700 人是在執行拘捕或類似行動時受傷的。)這個問題已拖延了很久，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必須採取行動，優先予以解決。

## 轉制和實施

28. 當局必須釐清轉制和實施的日期。這是各人員關心的事項，特別是到達頂薪點已有多年，以及於 2008/09 年度退休的人員。檢討報告書已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在處理釐清事項及作出修訂後，應於 2008/09 財政年度實行。如把建議暫緩至日後本港經濟「回復穩定發展」才予執行，便應在實行時把生效日期追溯至報告書發表日期，才屬公平合理。

29. 有關修訂警務人員增薪架構的轉制安排必須肯定紀常會的建議目標，即是在執行當日，會為超過八成人員的事業帶來影響。人員將於執行日期轉往新的警務人員增薪架構，然後在下一個或將來的增薪日期跳升到更高的支薪點。

## 財政影響

30. 我們相信政府的財政狀況基本上穩健，可實行職系架構檢討就警務人員所作的建議，更可在投資基建項目及其他計劃的同時，對人也作出適當的投資。政府現時正繼續就新基建項目、建築工程、新設的首長級文職職位提供資源及經費。警務人員事業

的基礎建設與香港的保安和穩定同樣重要。鑑於上次檢討(1988年的凌衛理檢討)至今已延遲多時，因此當局必須展開檢討周期，並實施更合適的職制。當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與警務處處長緊密合作，共同在現時環境決定職系架構檢討所需的撥款額和來源。

31.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會提出初步“暫緩執行”任何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直至香港的經濟回復平穩發展。她在檢討報告書公開之前，以及在向人員進行真正的諮詢前，單方面作出這項決定，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我們完全明白社會對本港經濟的關注，也可以理解作出有關預警的背景。我們尋求盡快落實職系架構檢討。

警察評議會職方  
2009年1月

## 附錄「A」

### 警評會職方 -摘要 (香港警隊職系架構檢討 –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

提交日期	發件人	收件人	詳情
2007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職系架構檢討(立法會 CB(1)206/07-08(03)號文件)</li></ul>
2007-11-19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致函職方，邀請職方出席 2007 年 11 月 23 日有關展開職系架構檢討的簡介會</li></ul>
2007-12-05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致函主席，表示歡迎展開職系架構檢討</li></ul>
2007-12-14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致函職方，提供紀常會 2008 年的委員名單</li></ul>
2007-12-21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回信及邀請職方就職系架構檢討提出意見</li></ul>
2008-02-01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致函職方，表示紀常會會考慮有關入職資格的建議</li></ul>
2008-03-03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致函紀常會主席，並附上警評會職方所提建議的摘要(中英文本)</li><li>警評會職方文件第 1 號職系架構檢討意見書(中英文本)</li><li>警評會職方文件第 2 號職系架構檢討意見書(中英文本)</li><li>警評會職方文件第 3 號職系架構檢討意見書(中英文本)</li><li>警評會職方文件第 4 號職系架構檢討意見書(中英文本)</li></ul>
2008-03-18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致函紀常會主席，說明職方對職系架構檢討的期望</li></ul>
2008-06-30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致函紀常會主席，附上第 1 號文件的補充資料(中英文本)</li></ul>
2008-07-09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來信表示提交意見書的限期設定為 2008 年 7 月 18 日</li></ul>
2008-07-11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邀請警評會職方出席 2008 年 8 月 26 日的非正式會議</li></ul>
2008-07-17	警評會職方 警評會職方 (警司協會)	紀常會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提交第 5 號文件去信紀常會主席(中英文本)</li><li>警評會職方提交文件第 5 號職系架構檢討意見書(中英文本)</li><li>就提交第 6 號文件去信紀常會主席(中英文本)</li><li>警評會職方提交文件第 6 號職系架構檢討意見書(中英文本)</li></ul>

2008-07-24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主席，要求舉行更多諮詢會議(中英文本)</li> </ul>
2008-07-29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函拒絕在 2008 年 8 月 26 日之前進一步舉行會議(中英文本)</li> </ul>
2008-08-14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主席重申有需要舉行更多諮詢會議(英文本)</li> </ul>
2008-08-21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函拒絕舉行進一步的諮詢會議(英文本)</li> </ul>
2008-08-25	警評會職方	警務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警務處處長，表達警評會職方的意見及職方對紀常會的失望(英文本)</li> </ul>
2008-08-26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主席，附上第 2 及 3 號文件的補充資料(英文本)</li> <li>致函紀常會主席，附上第 4 號文件(內容有關士氣)的補充資料(英文本)</li> </ul>
2008-08-27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主席提議進一步舉行諮詢會議的詳情</li> </ul>
2008-09-02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函提供進一步諮詢會議的詳情</li> </ul>
2008-09-03	警務處處長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務處處長在覆函中表示在職系架構檢討事宜上支持警評會職方</li> </ul>
2008-09-03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主席，表達職方對諮詢時間不足感到失望</li> </ul>
2008-09-08	警評會職方	警務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警務處處長，表達職方對職系架構檢討諮詢的意見</li> </ul>
2008-09-08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諮詢事宜去信紀常會主席</li> </ul>
2008-09-09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主席，提供 2008 年 9 月 6 日上午舉行的會議的摘要</li> </ul>
2008-09-10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覆警評會職方 2008 年 9 月 8 日的信件</li> </ul>
2008-09-12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主席，提供第 2 及 3 號文件的補充資料，並附上直至高級警司級的薪酬調整要求</li> </ul>
2008-09-16	警評會職方 (警司協會)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首長級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要求去信主席</li> </ul>
2008-09-24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主席，就(擬議的)薪酬表作出澄清</li> </ul>
2008-09-24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主席，就薪酬調整要求提供補充資料</li> </ul>
2008-09-24	警評會職方	警務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職系架構檢討事宜去信警務處處長</li> </ul>
2008-10-03	警務處處長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覆職方，支持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要求</li> </ul>
2008-10-06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覆職方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信件，邀請職方出席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另一會議</li> </ul>

2008-10-09	警評會職方 (警司協會)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主席，就高級警務人員及首長級警務人員的擬議薪酬調整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作進一步的澄清</li> <li>致函紀常會主席，同意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會面，並提供 2008 年 9 月 9 日及 2008 年 9 月 18 日會議的摘要</li> </ul>
2008-10-09	警評會職方	警務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警務處處長就職方提出的警務人員薪酬調整要求表明其立場</li> </ul>
2008-10-24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主席，表達對職系架構檢討的諮詢過程感到失望</li> </ul>
2008-10-24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俞宗怡女士，表達職方對范鴻齡處理職系架構檢討的表現感到失望</li> </ul>
2008-10-24	警評會職方	范鴻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范鴻齡，表達職方對其表現感到失望及要求他退位讓賢</li> </ul>
2008-10-24	警評會職方	警務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感謝警務處處長的支持，請處長提供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發給紀常會的信件的副本</li> </ul>
2008-10-29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署理主席，要求他檢討整個諮詢過程，因諮詢工作成效不彰</li> </ul>
2008-10-31	警務處處長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信並提供其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發給紀常會的信件副本 <b>(警評會職方在 2009 年 1 月 8 日曾就提供該信副本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而聯絡警務處處長)</b></li> </ul>
2008-11-03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署理主席，要求他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接收從警務人員收集得的職系架構檢討意見信</li> </ul>
2008-11-06	警評會職方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紀常會署理主席，把 19,220 封在警隊「一人一信」運動中收集得的信件轉交給他</li> <li>把(從「一人一信」運動收集得的)信件交給紀常會主席，申明警務人員對職系架構檢討所持的立場</li> </ul>
2008-11-06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覆職方的信件(2008 年 10 月 24、29 日及 2008 年 11 月 3 日)，拒絕重新研究職方就職系架構檢討提出的關注事項，但表示可安排禮節性探訪署理主席。</li> </ul>
2008-11-0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備悉職方的關注事項</li> </ul>
2008-11-13	警評會職方	紀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署理主席，同意出席禮節性探訪</li> </ul>
2008-11-25	紀常會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邀請職方出席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舉行的招待會</li> </ul>

2008-1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會見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及警評會職方(上午會議)，告知職方紀常會會向管理層提交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以及她決定公布暫緩執行需要額外財務開支的建議。</li> <li>紀常會署理主席張震遠與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廉政公署職方及警評會職方會面(下午會議)，簡介及派發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li> </ul>
2008-12-12	警評會職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達職方對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感到失望，並要求就對職系架構檢討的關注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面。</li> </ul>
2008-12-12	警評會職方	立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評會職方就訂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li> </ul>
2008-1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li> </ul>
2008-12-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知警評會職方紀常會的新任委員名單</li> </ul>
2008-12-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警評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警評會職方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信件作出初步回覆</li> </ul>
2009-0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應警評會職方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信件與警評會職方會面</li> </ul>